

孝叙

CHINA MODERN
PROSE CLASSICS

大象文学出版社

中国现代散文经典文库



寿叙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中国现代散文经典文库

CHINA MODERN
PROSE CLASSICS

大象文学出版社





《赞颂辑要》弁言

赞颂之体，原出经论，流传东土；后世转展，制为音韵偈赞，如现今所宣唱者，昉于魏时。陈思王曹植，因颂佛经，以为至道之宗极。乃制转读七声，升降曲折之响，世皆效之。后游鱼山，闻有声特异，清扬婉转，遂仿其声为梵呗。今所传有鱼山梵，即其遗制也。赞颂之源，可考证者如是。至若歌唱赞颂，其利益甚多：一能知佛德深远，二体制文之次第，三令舌根清净，四得胸藏开通，五处众不惶，六长命无病。以是名山大刹，于休夏安居之时，定习唱赞颂为日课，旧参新侣，皆列坐其次焉。今夏吾大慈请华德老人为阿阇梨，率众习唱，演音时适归卧山中，得参末席。同学者演慧、阿五、阿六、长生、弘济诸兄及温州某师，手录赞颂一册，附以记印，习用之作，略备于斯。赞词太繁，未及备载。习未卒业，以事来灵苑，居玉泉龕舍月余。偶检是册，前辑装订，颜曰《赞颂辑要》，并志其源起于简端，以备他日诵览云尔。己未七月，弘一近住释演音记。



《护生画集》跋

李（圆净）、丰（子恺）二居士，发愿流布《护生画集》，盖以艺术作方便，人道主义为宗趣。每画一叶，附白话诗选。录古德者十七首，余皆贤瓶闲道人补题。并书二偈，而为回向。

我依画意，
为白话诗。
意在导俗，
不尚文词。
普愿众生，
承斯功德；
同发菩提，
往生乐国。



《李息翁临古法书》序

居俗之日，尝好临写碑帖。积久盈尺，藏于歙尊居士小梅花屋，十数年矣。尔者居士选辑一帙，将以镌版示诸学者，请余为文冠之卷首。夫耽乐书术，增长放逸，佛所深诫。然研习之者能尽其美，以是书写佛典，流传于世，今诸众生欢喜受持，自利利他，同趣佛道，非无益矣。冀后之览者，咸会斯旨，乃不负居士倡布之善意耳。岁躔鹑尾，如眼书。



人生之最后

岁次壬申十二月，厦门妙释寺念佛会请余讲演，录写此稿。于时了识律师卧病不起，日夜愁苦，见此讲稿，悲欣交集，遂放下身心，屏弃医药，努力念佛，并扶病起，礼大悲忏，吭声唱诵，长跏经时，勇猛精进，超胜常人。见者闻者靡不为之惊喜赞叹：谓感动之力有如是剧且大耶！

余因念此稿虽仅数纸，而皆撮录古今嘉言及自所经验。乐简略者，或有所取。乃为治定，付刊流布焉。

弘一演音 记

第一章 绪 言

古诗云：“我见他人死，我心热如火，不是热他人，看看轮到我。”

人生最后一段大事，岂可须臾忘耶！今为讲述，次为六章。如下所列。

第二章 病重时

当病重时，应将一切家事及自己身体悉皆放下。专意念佛，一心希冀往生西方。能如是者，如寿已尽，决定往生。如寿未尽，虽求往生，而病反能速愈。因心至专诚，



故能灭除宿世恶业也；倘不如是放下一切、专意念佛者，如寿已尽，决定不能往生。因自己专求病愈，不求往生，无由往生故。如寿未尽，因其一心希望病愈，妄生忧怖，不惟不能速愈，反而增加痛苦耳。

病未重时，亦可服药，但仍须精进念佛，勿作服药愈病之想；病既重时，可以不服药也。余昔卧病石室、有劝延医服药者，说偈谢云：“阿弥陀佛，无上医王，舍此不求，是谓痴狂。一句弥陀，阿伽陀药，舍此不服，是谓大错！”因平日既信净土法门，谆谆为人讲说，今自患病，何反舍此而求医药，可不谓为痴狂大错耶！

若病重时，病苦甚剧者，切勿惊惶，因此痛苦，乃宿世业障。或亦是转未来三途恶道之苦。于今生轻受，以速了偿也。

自己所有衣服诸物，宜于病重之时，即施他人。若依《地藏菩萨本愿经·如来赞叹品》所言：供养经像等，则弥善矣！

若病重时，神识犹清，应请善知识为之说法，尽力安慰。举病者今生所修善业，一一评言而赞叹之。令病者心生欢喜，无有疑虑。自知命终之后，承斯善业，决定生西。

第三章 临终时

临终之际，切勿询问遗嘱，亦勿闲谈杂话，恐被牵动爱情，贪恋世间，有碍往生耳。若欲留遗嘱者，应于康健时书写，付人保藏。

倘自言欲沐浴更衣者，则可顺其所欲而试为之；若言不欲，或噤口不能言者，皆不须强为。因常人命终之前，



身体不免痛苦，倘强为移动，沐浴更衣，则痛苦将更加剧。世有发愿生西之人，临终为眷属等移动扰乱，破坏其正念，遂致不能往生者很多很多；又有临终可生善道，乃为他人误触，遂起瞋心而牵入恶道者。如经所载：阿耨达王死堕蛇身，岂不可畏。

临终时，或坐或卧，皆随其意，未宜勉强。若自觉气力衰弱者，尽可卧床，勿求好看，勉力坐起。卧时本应面西，右胁侧卧。若因身体痛苦，改为仰卧，或面东左胁侧卧者，亦任其自然，不可强制。

大众助念佛时，应请阿弥陀佛接引像，供于病人卧室，令彼瞩目。助念之人，多少不拘。人多者，宜轮班念，相续不断。或念六字，或念四字，或快，或慢，皆须预问病人，随其平日习惯及好乐者念之，病人乃能相随默念。今者助念者皆随己意，不问病人，既已违其平日习惯及好乐，何能相随默念？！余愿自今以后，凡任助念者，于此一事，切宜留意！

又寻常助念者，皆用引磬小木鱼。以余经验言之，神经衰弱者，病时甚畏引磬及小木鱼声。因其声尖锐，刺激神经，反令心神不宁。若依余意，应免除引磬小木鱼，仅用音声助念，最为妥当；或改为大钟大磬大木鱼，其声宏壮，闻者能起肃敬之念，实胜于引磬小木鱼也。但人之所好，各有不同。此事必须预先向病人详细问明，随其所好而试行之。或有未宜，尽可随时改变，万勿固执。

第四章 命终后一日

既已命终，最切要者，不可急忙移动。虽身染便秘，亦勿即为洗涤，必须经过八小时后，乃能浴身更衣。常人



皆不注意此事，而最要紧！惟望广劝同人，依此谨慎行之。

命终前后，家人万不可哭。哭有何益？能尽力帮助念佛，乃于亡者有实益耳。若必欲哭者，须俟命终八小时后。顶门温暖之说，虽有所据，然亦不可固执。但凡平自信愿真切，临终正念分明者，即可证其往生。

命终之后，念佛已毕，即锁房门，深防他人入内误触亡者。必须经过八小时后，乃能浴身更衣（前文已言，今再谆嘱。切记切记！）因八小时内，若移动者，亡人虽不能言，亦觉痛苦。

八小时后着衣，若手足关节硬，不能转动者，应以热水淋洗。用布搅热水，围于臂肘膝弯，不久即可活动，有如生人。

殓衣宜用旧物，不用新者；其新衣应布施他人，能令亡者获福。

不宜用好棺木，亦不宜做大坟。此等奢侈事皆不利于亡人。

第五章 荐亡等事

“七七”日内，欲延僧众荐亡，以念佛为主。若诵经、拜忏、焰口、水陆等事，虽有不可思议功德，然现今僧众视为具文。敷衍了事，不能如法，罕有实益。《印光法师文钞》中屡斥诫之，谓其惟属场面，徒作虚套。若专念佛，则人人能念，最为切实，能获莫大之利矣！

如诸僧众念佛时，家属亦应随念。但女众宜在自室或布帐之内，免生讥议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，皆宜回向，普及法界众生，则其



功德乃能广大。而亡者所获利益，亦更因之增长。

开吊时，宜用素斋，万勿用荤，致杀害生命大不利于亡人。

出丧仪文，切勿铺张！毋图生者好看，应为亡者惜福也。

“七七”以后，亦应常行追荐，以尽孝思。莲池大师谓：年中常须追荐先亡，不可谓已得解脱遂不举行耳。

第六章 劝请发起临终助念会

此事最为切要！应于城乡各地，多多设立。《饬终律梁》中，有详细章程。宜检阅之。

第七章 结 语

残年将尽，不久即是腊月三十日，为一年最后，若未将钱财预备稳妥，则债主纷来，如何抵挡？吾人临命终时，乃是一生之腊月三十日，为人生最后，若未将往生资粮预备稳妥，必致手忙脚乱呼爷叫娘，多生恶业一齐现前，如何摆脱？

临终虽恃他人助念，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须平日修持，乃可临终自在。奉劝诸仁者，总要及早预备才好！



改过实验谈

今值旧历新年，请观厦门全市之中，新气象充满——门户贴新春联，人多着新衣；口言“恭贺新禧，新年大吉”等。我等素信佛法之人，当此万象更新时，亦应一新乃可。我等所谓“新”者何？亦如常人贴新春联着新衣等以为“新”乎？曰：不然！我等所谓“新”者，乃是改过自新也，但“改过自新”四字，范围太广，若欲演讲，不知从何说起。今且就余五十年来改过所实验者，略举数端，为诸君言之。

余于讲说之前，有须预陈者。即是以下所引诸书，虽多出于儒书，而实合于佛法。因谈玄说妙，修证次第，自以佛书，最为详尽。而我等初学之人，持躬敦品，处事接物等法，虽佛书中亦有说者，但儒书所说，尤为明白详尽，适于初学。故今多引之，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。以下分为总论、别示二门。

—

总论者即是说明改过之次第；

一学

须先多读佛书儒书，详知善恶之区别及改过迁善之法。倘因佛儒诸书浩如烟海，无力遍读，而亦难于了解者，可以先读《格言联璧》一部。余自儿时，即读此书；



归信佛法以后，亦常常翻阅，甚觉其亲切而有味也。此书佛学书局有排印本，甚精！

二省

既已学矣，即须常常自行省察，所有一言一动为善欤，为恶欤？若为恶者，即当痛改。除时时注意改过之外，又云每日临睡时，再将一日所行之事，详细思之。能每日写录日记尤善！

三改

省察以后，若知是过，即力改之。诸君应知：改过之事，乃是十分光明磊落，足以表示伟大之人格。故子贡云：“君子之过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过也人皆见之，更也人皆仰之。”又古人云：“过而能知，可以谓明；知而能改，可以即圣。”诸君可不勉乎！

二

别示者，即是分别说明余五十年来改过忤善之事，但其事甚多，不可胜举。今且举十条为常人所不甚注意者，先与诸君言之。

《华严经》中皆用十之数目，乃是用十表示无尽之意。今余说改过之事，仅举十条亦尔，正以示余过失甚多，实无尽也。此次讲说时间甚短，每条之中仅略明大意，未能详言。若欲知者，且俟他日面谈耳。

一 虚心

常人因不解善恶不畏因果，决不承认自己有过，更何论改，但古圣贤则不然，今举数例。孔子曰：“五十以学易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又曰：“闻义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忧也。”蓬伯玉为当时之贤人，彼使人于孔子，孔子



与之坐而问焉。曰“夫子何为？”对曰“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。”圣贤尚如此虚心，我等可以贡高自满乎。

二 慎独

吾等凡有所作所为，起念动心，佛菩萨乃至诸鬼神等，无不尽知尽见。若时时作如是想，自不敢胡作非为。曾子曰：“十目所示，十手所指，其严乎！”又引诗云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！”此数语为余所常常忆念不忘者也。

三 宽厚

造物所忌，曰刻曰巧。圣贤处事，惟宽惟厚。古训甚多，今不详录。

四 吃亏

古人云：“我不识何等为君子，但看每事肯吃亏的便是；我不识何等为小人，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。”古时有贤人某临终，子孙请遗训。贤人曰：“无他言。”尔等只要学吃亏。”

五 寡言

此事最为紧要！孔子云：“驷不及舌。”可畏哉！古训甚多，今不详录。

六 不说人过

古人云：“时时检点自己且不暇，岂有工夫检点他人。”孔子亦云：“躬自厚而薄责于人。”以上数语，余常不敢忘。

七 不文己过

子夏曰：“小人之过也必文。”我众须知，文过乃是最可耻之事。

八 不覆己过

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处，即须发大惭愧。生大恐惧，



发露陈谢，忏悔前愆；万不可顾惜体面，隐忍不言，自诳自欺。

九 闻谤不辩

古人云：“何以息谤？曰无辩！”又云：“吃得小亏，则不至于吃大亏。”余三十年来屡次经验，深信此数语真实不虚。

十 不瞋

瞋习最不易除。古人云：“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尚未消磨得尽。”但我等亦不可不尽力对治他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一念瞋心，能开百万障门。”可不畏哉！

三

因限于时间，以上所言者殊略，但亦可知改过之大意。最后，余尚有数言愿为诸君陈者：改过之事，言之似易，行之甚难。故有屡改而屡犯——自己未能强作主宰者，实由无始宿业所致也。

务请诸君更须常常持诵阿弥陀佛名号，观世音、地藏诸大菩萨名号，至诚至敬，恳切忏悔无始宿业。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议之感应。承佛菩萨慈力加被，业消智朗，则改过自新之事，庶几可以圆满可以成就。现在犹入圣贤之域，命终往生极乐之邦。此可为诸君预贺者也。

常人于新年时，彼此晤面皆云“恭喜！”所以贺其将得名利。余此次于新年时，与诸君晤面亦云“恭喜！”所以贺诸君将能真实改过，不久将为贤为圣。不久决定往生极乐，速成佛道，分身十方。并能利益一切众生耳！



放生与杀生之果报

今日与诸君相见，先问诸君：（一）欲延寿否？（二）欲愈病否？（三）欲免难否？（四）欲得子否？（五）欲生西否？倘愿者，今有一最简便易行之法奉告：即是放生也。

古今来，关于放生能延寿等之果报事迹甚多，今每门各举一事，为诸君言之。

一 延寿

张从善幼年尝持活鱼，刺指痛甚。自念：“我伤一指，痛楚如是；群鱼剔腮剖腹，断尾剖鳞，其痛如何？”特不能言耳，遂尽放之溪中。自此不复伤一物，享年九十有八。

二 愈病

杭州叶洪五，九岁时得噩梦，惊寤呕血满床，久治不愈。先是彼甚聪颖，家人皆爱之，多与之钱，已积数千缗。至是，其祖母指钱曰：“病至不起，欲此何为？尽其所有，买物放生。”及钱尽，病遂全愈矣！



三 免难

嘉兴孔某，至一亲戚家，留午餐。将杀鸡供饌，孔力止之，继以誓遂止，是夕宿其家，正捣米，悬石杵于朽梁之上。孔卧其下，更余已眠。忽有鸡来啄其头，驱去复来，如是者三。孔不胜其扰，遂起觅火逐之。甫离席而杵坠，正在其首卧处。孔遂悟鸡报恩也。每举以告人，万勿杀生。

四 得子

杭州杨墅庙甚有灵感，绍兴人倪玉树赴庙求子。愿得子日，杀猪羊鸡鹅等谢神。夜梦神告曰：“汝欲生子，乃立杀愿何耶？”倪叩首乞示。神曰：“尔欲有子，物亦欲有子也。物之多子者，莫如鱼虾螺等。尔盍放之。”倪自是见鱼虾螺等，即买而投之江。后果连产五子。

五 生西

湖南张居士，旧业屠，每早宰猪，听邻寺晓钟声为准。一日忽无声，张问之。僧云：“夜梦十一人乞命，谓不鸣钟可免也。”张念所欲宰之猪，适有十一子，遂乃感悟，弃屠业，皈依佛法，勤修十余年，已得神通，知去来事，预告命终之日，端坐而逝。经谓：上品往生，须慈心不杀。张居士因戒杀而得往生西方，决无疑矣！

以上所言，且据放生之人今生所得之果报。若据究竟



而言，当来决定成佛。因佛心者大慈悲是。今能放生，即具慈悲之心，能植成佛之因也。

放生之功德如此，则杀生所应得之恶报，可想而知，无须再举。因杀生之人，现生即短命多病多难无子，及不得生西也。命终之后，先堕地狱、饿鬼、畜牲，经无量劫，备受众苦。地狱饿鬼之苦，人皆知之。至生于畜牲中，即常常有怨仇返报之事：昔日杀牛羊猪鸡鸭鱼虾等之人，即自变为牛羊猪鸡鸭鱼虾等；昔日被杀之牛羊猪鸡鸭鱼虾等，或变为人而返杀害之。此是因果报应之理，决定无疑而不能幸免者也。

既经无量劫，生三恶道。受报渐毕。再生人中，依旧短命、多病、多难、无子及不得生西也。以后须再经过多劫，渐种善根，能行放生戒杀诸善事，又能勇猛精勤忏悔往业，乃能渐离一切苦难也。

抑余又有为诸君言者。上所述杀牛羊猪鸡鸭鱼虾，乃举其大者而言，下至极微细之苍蝇蚊虫臭虫跳蚤蜈蚣壁虎蚊子等，亦决不可害损，倘故意杀一蚊虫，亦决定获得如上所述之种种苦报，断不可以其物微细而轻忽之也。

今日与诸君相见，余已述放生与杀生之果报如此苦乐不同。惟愿诸君自今以后，力行放生之事，痛改杀生之事。余尝闻人云：泉州近来放生之法会甚多，但杀生之家犹复不少；或者一人茹素，而家中男女等仍买鸡鸭鱼虾等之活物，任意杀害也。

愿诸君于此事多多注意。自己既不杀生，亦应劝一切人皆不杀生，况家中男女等，皆自己所亲爱之人，岂忍见其故造杀业，行将备受大苦，而不加以劝告阻止耶？诸君勉旃，愿悉听受余之忠言也。